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23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其中董事高超因个人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邵明安代为投票签署），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邵明安先生作为“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年度报告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考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综合考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重组工作关键阶段，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且整体业绩仍处于亏损等现状，报告期内公司仍参照 2020 年度调整后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稽核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稽核审计部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草拟制定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我司开展了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银保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2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2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23,189,463.47元,2021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含税金额为25,914,179.10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59号三至喜来登酒店客房，2020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1,296,226.42元，2021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341,677.16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开展所需的房屋租赁。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 1.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8.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另行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邵明安先生作为“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季度报告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固有投资的汇安 1 号信托计划处置方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公司固有投资认购了“浙金 汇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安1号”）B类份额，并与A类份额受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汇安1号底层资产为股票收益权，由于标的股票长期下跌，截至2021年年底公司

财务报表上该项投资的净值为0。为了推进资产处置，经与A类受益人充分协商，形成了项目的退出方案，根据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退出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关于汇安1号信托利益分配条款的调整、标的股票处置方式、标的股票减持等，具体内容以经公司联席经营办公会审议批准的方案为准。

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关于上述退出方案相关合同文件签署、业务操作等。按该退出方案执行，预计2.5年可完成减持，预计可回收资金1.28亿元。上述处置事项将受减持期间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可能发生的减持完成时间未达约定要求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1 亿元，且公司已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前述导致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